

體育委員會

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

背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1 年推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學生提供體育資訊和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該計劃持續擴展，目前包括七項附屬計劃，以切合不同學校的需要。在 2011 至 12 年度，本港 90%的學校和 39 個體育總會參與該計劃的 7 883 項活動，參與學生逾 607 000 名。

2. 為加強學校的體育文化，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體育運動，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建議在 2012 學年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得到教育局和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的支持。

先導計劃的詳情

目的

3. 在推行先導計劃的三年間，我們會分配額外資源給參與這項計劃的學校，供他們聘請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推廣主任），並且為學生舉辦體育活動。推廣主任會負責發展、統籌和推行活動。先導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推廣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促進學生參與體育運動；
- (b) 鼓勵學生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
- (c) 協助發掘運動潛質較高的學生；以及
- (d) 為運動員提供在職培訓平台，讓他們在體育環境下汲取工作經驗，方便作進一步事業發展。

推廣主任的角色

4. 我們建議推廣主任一職主要由香港體院推薦的運動員擔任。他們必須具備中五程度學歷，有豐富的體育比賽經驗，並且應在擔任運動員期間表現良好的體育精神，可以作學生的典範。獲選參與先導計劃的運動員可藉此在職受訓，汲取經驗，為日後發展事業作好準備。為讓他們盡快適應，香港體院會為他們提供基本行政和管理技巧的訓練。

5. 推廣主任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舉辦學校體育發展計劃訂定的活動，希望藉此鼓勵學生恆常運動，並且發掘和栽培有運動潛質的學生。推廣主任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 I**。

計劃的推行

6. 由於這是一項先導計劃，我們建議參加的學校以 15 間為上限，以便監察和管理。我們亦建議只邀請官立中學和津貼中學申請參加。有意參加的學校必須提交一份三年期的計劃書，內容包括該校未來三年的體育發展策略、計劃和目標，以及推廣主任可以如何協助他們推行這些計劃。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教育局和香港體院的代表會組成評核小組，根據預先訂定的評分標準審核學校的申請。申請獲接納的學校每年可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推行建議的體育發展計劃。在推行先導計劃的三年間，每間學校的資助金額最高為約 90 萬元。

7. 我們會經教育局和學校議會向合資格的學校發放先導計劃的資料。我們亦會為有關學校的校長舉行簡介會，向他們闡述先導計劃的內容，並且為有意擬定體育發展建議的學校提供協助。

推廣主任的甄選

8. 香港體院已就先導計劃諮詢其精英體育項目培訓計劃下即將不再參加高水平賽事的運動員和最近退役的運動員。部分運動員表示有意參加先導計劃。上文第 6 段提及的評核小組會考慮運動員的專業知識和興趣，向不同學校推薦合適的運動員擔任推廣主任一職。

9. 為協助學校推行先導計劃，並且幫助推廣主任融入學校環境，我們會定期探訪參加計劃的學校，約見校長和推廣主任，以監察先導計劃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我們會在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和完成後，評估先導計劃在達到預定目標方面的成效，然後建議未來路向。

財政預算

10. 先導計劃會在 2012 至 2015 學年推行，總開支約 **1,350 萬元**。民政事務局為此會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預留款項。財政預算詳情載於**附錄 II**。

諮詢

11.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和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和 12 月 1 日討論先導計劃。兩個委員會的委員都普遍表示支持先導計劃，並就如何改善推行安排提出建議。部分委員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參與學校可有較多彈性；提供給參加計劃的運動員的福利；可否增加財政預算，讓更多學校和運動員參加先導計劃；甄選過程是否公平公開；以及監察制度。

12. 我們考慮上述意見後，已適當改善先導計劃的推行細節。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和跟進工作，撮述於**附錄 III**。

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職責

1. 協助推行學校訂定的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三年發展計劃；
2. 在校園內培養濃厚的體育文化，並憑藉豐富的比賽經驗及堅忍不屈的精神為學生樹立榜樣；
3. 鼓勵學生訂立運動計劃，編製定時定量做運動的時間表，例如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運動獎勵計劃，包括 sportACT、sportFIT 及 sportTAG 等；
4. 協助學校引進新的體育活動，以提高學生的運動參與率，例如在學校設立運動角，供學生在課餘時間嘗試新的運動，以及與其他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推廣主任）或友校組織友誼賽，以提升學生的運動水平；
5. 在許可的情況下不斷進修，以增加有關知識，提升服務質素；
6. 定期向有關方面匯報工作進展，並且提供改善先導計劃的意見。

推行先導計劃的財政預算

I. 職員開支：

- i) 推廣主任基本薪酬 : 每月每人 15,000 元*
- ii) 強積金 : 15,000 元 x 5% = 每月每人 750 元*

II. 活動開支（包括導師／工作人員的薪酬及購買器材的費用）：

每年 111,000 元

III. 先導計劃的財政預算：

i) 每間學校每年：

(15,000 元 (每人月薪) + 750 元 (5% 強積金) x 12 個月 + 111,000 元 (每年活動開支)) = **300,000 元**

ii) 15 間學校每年：

300,000 元 x 15 間學校 = **4,500,000 元**

iii) 先導計劃的總預算：

4,500,000 元 x 3 年 = **13,500,000 元** (即 1,350 萬元) ^

* 每月 15,000 元是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就先導計劃為推廣主任提供的基本薪酬。學校可酌情運用其資源增加推廣主任的薪酬。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及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對先導計劃的主要關注事項**

	主要關注事項	我們的回應／跟進工作
1.	<p>為先導計劃提供更多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先導計劃的名額，使更多學校及運動員受惠 ● 推廣主任應享有更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附帶福利，包括每年按照通脹加薪、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這個計劃屬先導性質，建議參加的學校以15間為上限，以便監察和管理。 ● 先導計劃旨在為行將退役／已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工作機會，以便他們在與運動有關的環境中在職受訓，為將來的事業發展作好準備。就推廣主任須具備的學歷（中五程度）而言，固定月薪（15,000元）加強積金屬於適當，但學校可酌情運用其資源增加推廣主任的薪酬。至於是否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如醫療津貼及約滿酬金），應按照學校的現行做法。可供參考的是，現時學校聘用教學助理及資訊科技技術員並不提供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主要關注事項	我們的回應／跟進工作
2.	推廣主任應享有教育／培訓津貼和獲得更多表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會在推廣主任派往學校前為他們提供一般技能培訓。他們往學校上任後，可通過下列途徑申請進修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退役運動員可申請香港體院運動員教育資助的教育津貼，上限為一萬元； b) 退役運動員亦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學費津貼，上限為一萬元；以及 c) 如有需要，可申請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基金及東亞運成分基金的教育津貼。 ● 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學校把部分該校的培訓基金撥作推廣主任的進修津貼，以提高學習動機。 ● 除了學校會給予聘用證書／服務證書，以肯定推廣主任的貢獻，香港體院亦會在推廣主任修畢一般技能培訓時，向他們頒發證書。此外，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會考慮在推廣主任完成先導計劃的合約時，向他們頒發證書。

	主要關注事項	我們的回應／跟進工作
3.	讓學校可彈性使用撥款	<p>學校可根據實際支出彈性使用活動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只要能達到和實踐目標，在三年期內可把本年未用的撥款餘額轉撥至其後兩年。 ● 至於推廣主任的月薪，只要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給予三年的先導計劃的撥款不超過上限 90 萬元，而推廣主任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學校可有彈性地在第二及第三年把其月薪調整至 15,000 元至 17,000 元之間（另加強積金），學校亦可運用其資源作此用途。
4.	應設立公平公開的選拔準則，以及監察及檢討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為學校舉辦簡介會，協助他們認識先導計劃的目標及詳細安排。我們會成立評核小組審查／評核學校的申請，亦會為此訂定評分標準。我們會提供填寫申請的指引（連範本）及示例，以便學校擬備運動發展建議書。 ● 我們會就先導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及學校探訪。如有需要，我們會適當調整推行方案。在推行先導計劃的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校須按照報告範本提交一份進度報告； b) 在先導計劃開始六至九個月後，我們會與合辦機構一同到訪學校；以及 c) 學校須就先導計劃提交周年報告及帳目報

	主要關注事項	我們的回應／跟進工作
		表，供進一步檢討。
5.	內容應避免與其他類似計劃（如港協暨奧委會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重疊	<p>先導計劃的主要目標一方面是協助加強校園內的體育文化，另一方面是為行將退役／已退役的運動員提供更多工作培訓機會，讓他們汲取工作經驗，以便作長遠的事業發展。我們認為，先導計劃對港協暨奧委會在本港推廣運動，以及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協助退役運動員進一步發展事業這兩方面，均發揮補足作用，與他們的角色及功能並無衝突。</p>